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施瑞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瑞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瑞濠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各罪，則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民國115年3月6日受刑人簽署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與責任非難度，以及各罪合併後之內、外部界限、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

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